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830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2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利益，核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2646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郁甄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財產項目 | 價額（新台幣） |
|--|---|----------|
| 1 |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真平安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) | 42萬5907元 |
| 2 |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金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) | 23萬6739元 |
| 合計：66萬2646元 | | |
| 說明：上述編號1至2價額，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計算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之解約金所載價額計算。 | | |

